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苏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工控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苏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苏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控面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66-89-01-839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33 号 004 幢厂房 4 层		
地理坐标	经度：121°0'34.5168"，纬度：31°26'13.87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昆周投备案〔2022〕9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 B1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B1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33 号 004 幢厂房 4 层，为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对照《昆山市 B1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3> <h4>(1) 生态红线</h4>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地西侧约11.4公里，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地北侧约4900米，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p> <p>③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地北侧约4900米；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h4>(2) 环境质量底线</h4> <p>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昆山市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达标，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倍，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p>

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2020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的限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预计耗电 53.26 万度/年，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65.4565 吨，折标煤系数为 1.229；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供应，预计耗水 0.0625 万吨/年，项目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0.1185 吨，折标煤系数为 1.896。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项目租赁厂房，不占用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建设，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适较少；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符合	符合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周市镇，在青阳路工业园内，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2~1-3。

表1-2 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昆山市	56个	共计17个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大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	共计29个 锦溪生态产业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陆家镇工业集中区东部工业园、陆家镇工业集中区好孩子工业园、花桥北部产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新型工业物流园、石浦工业集聚区、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大市工业区、光电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国家火炬计划昆山传感器产业基地、云南村民营工业区、龙亭村民营工业区、复兴村民营工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共计10个 张浦镇、陆家镇、花桥镇、周市镇、周庄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千灯镇、玉山镇、巴城镇

		管控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丹桂园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华杨工业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淀山湖工业区、昆山市千灯精细化工区、石牌工业集中区、巴城迎宾路工业集中区、巴城民营工业区、巴城东部工业区、正仪工业集中区、南港工业区	
--	--	--	---	--

表 1-3 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2）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投产后会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根据《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的产品非一次性塑料制品。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不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喷漆)工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p>2、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2.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p> <p>（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p>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要求。

2.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

2014年5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的重点行业。

2.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明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根据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类——电

子电器涂料，因《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不涉及本行业（电子电器涂料）的水性漆限值标准，公司水性漆应执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涂料技术要求》（GB30981-2020）中电子电器涂料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技改相关的涂料中 VOCs 含量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涂料技术要求》（GB30981-2020） VOCs 限值对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水性罩光清漆 VOC 含量一览表 (g/L)

原辅材料名称	VOC 含量(检测数据)	GB30981-2020 水性涂料 VOCs 限值要求
水性罩光清漆	188	420

由表中对照关系可以看出，本项目水性罩光清漆 VOCs 含量符合 GB30981-2020 水性涂料相关限值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 MSDS，本项目所用防指纹液无可挥发成分，且其为特殊功能涂料，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涂料技术要求》（GB30981-2020）5.1 章节内容，特殊功能涂料不执行该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			
	<p>苏州苏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21 年 083 月 15 日，租赁昆山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33 号的 004 幢厂房第 4 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总建筑面积 1600m²，投资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项目建成后智能工控面板 360 万片/年。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取得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2〕99 号，项目代码：2207-320566-89-01-839006）。</p>			
2、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²	位于四楼（包含公摊）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6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原料、成品）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2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00t/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53.26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500t/a，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调漆、印刷、烘烤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开料、精雕	自带油雾净化器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3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30m ²	出售再利用。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片/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智能工控面板	360	2000h

4、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丝网印刷机	AT-80-45P	1.5	22	/
2	密闭烘箱	Smo-9AS	22	2	/
3	隧道炉	TUJ04-0139-2	35	2	/
4	纳米镀膜机	PY-350HO	2	2	/
5	精雕机	大宇	3	8	配套油雾净化器
6	贴合机	APF	1.5	2	/
7	钢化炉	鑫福特 KJC	40	2	/
8	空压机	JAC-600	7.5	1	/
9	开料机	银锐 460-1	0.8	1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1	擦拭纸	5g/片	3000 片	50 片/包	250 片	外购，汽运
2	水性罩光清漆	树脂 80%、助剂 6%、水 14%	0.42	1kg/桶	0.02	
3	切削油	含基础油、润滑剂、极性添加剂及其它物质	0.48	20kg/桶	0.06	
4	防指纹液	含氟聚合物 15-25%	0.2	5kg/桶	0.01	

	(商品名: OPTOOL UD509)	1, 1, 2, 2, 3, 3, 4, 4, 4-九氟代-1-乙氧基- 丁烷 25-35%、1, 1, 1, 2, 3, 3, 3-七氟代-2-(乙 氧基二氟代甲基)-丙 烷 45-55%				
5	背胶	聚酰亚胺薄膜+有机 硅树脂	100 万片	1000 片/ 包	3 万片	
6	玻璃	/	100 万片	25 片/包	3 万片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油	含基础油、润滑剂、极性添加剂及其它物质。 透明液体，低味。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	不易燃	无毒
2	防指纹液	形状:液体，颜色:透明的，气味:无气味的，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6°C(Estimate)，密度在 20°C:1.43g/cm³(Estimate)，溶解性: 水:不溶 或难溶	可燃， 无爆炸 风险	1, 1, 1, 2, 3, 3, 3- 七氟代-2-(乙氧基二氟代 甲基)-丙烷: (Rat) LD ₅₀ >5000mg/kg, LC ₅₀ /4h>92000ppm
3	水性 罩光 清漆	物质状态:浆状物质，外观/颜色:各种颜色， 气味:微刺鼻，沸点/沸点范 围:169.3°C(760mmHg)，闪点:86.4°C，自燃 温度:254-288°C，爆炸极限(空气中):1.7%， 蒸气压:0.386mmHg/25°C，蒸气密 度:1.05-1.6g/cm³，水溶性:可溶，PH 值:6-8， 挥发性(乙酸乙酯=100):23，密度: 1253g/L	易燃	低毒

5、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有员工 25 人；

工作制度：项目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运营 200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6、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25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生活用水约 625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 (2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3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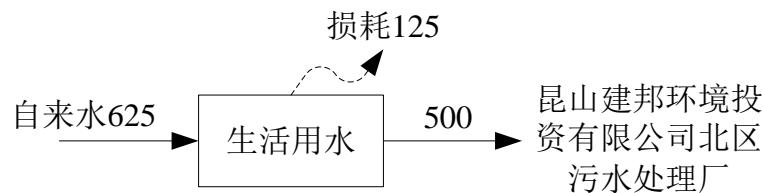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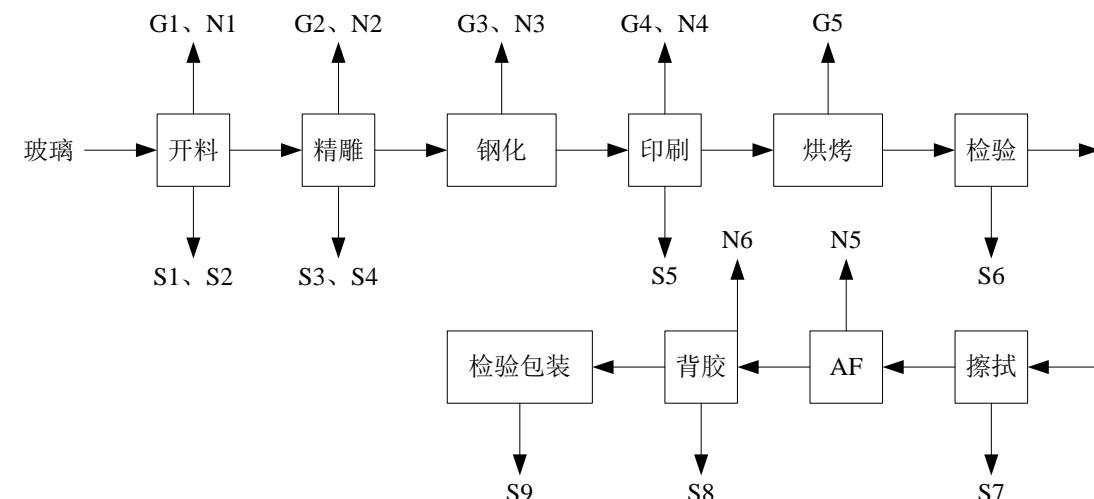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33 号 004 幢厂房 4 层。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厂区道路、围墙；东侧为昆山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3 幢厂房、厂区道路、围墙；南侧为厂区道路、围墙；西侧为厂区道路、围墙。项目租赁厂区北侧为康浦路、昆山正信检测有限公司；东侧为康北路、空地；南侧为昆山智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车间内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仓库、危废贮存区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注：N：噪声；G：废气；S：固体废物

图 2-2 绝缘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合格的玻璃用开料机裁切到一定的尺寸，开料机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 S1、废切削油 S2、噪声 N1、切削油挥发有机废气 G1。

	<p>精雕: 将初步裁切好的玻璃用精雕机进一步裁切到更小的尺寸，精雕机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利用，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噪声 N2、玻璃边角料 S3、废切削油 S4、切削油挥发有机废气 G2。</p> <p>钢化: 将裁切好的玻璃片放入钢化炉中进行加热（400°C、8h、电加热），通过自身的形变消除内部应力，然后将玻璃移出钢化炉，再用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切削油挥发）、噪声 N3。</p> <p>印刷: 在调漆房调配好水性漆后，将钢化玻璃用丝网印刷机进行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4、废油墨 S5。</p> <p>烘烤: 印刷后的钢化玻璃先放入隧道炉内烘干表面（电加热，80°C，5分钟），再转入密闭烘箱内进行彻底烘干（电加热，120°C，15分钟），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5。</p> <p>检验、擦拭: 烘干后的玻璃经检验合格后用擦拭纸擦拭清洁去除指纹、灰尘等，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6，擦拭过程中产生废擦拭纸 S7。</p> <p>AF: 擦拭后的玻璃用纳米镀膜机喷涂防指纹液，过程中产生噪声 N5。</p> <p>背胶: 用贴合机将背胶贴在玻璃上，过程中产生废背胶 S8、噪声 N6。</p> <p>检验、包装: 完成背胶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点数、发货，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9。</p> <p>此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及防指纹液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p> <p>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p>
--	--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W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
废气	开料、精雕、钢化	G1、G2、G3	切削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烤、调漆	G4、G5、G6	水性罩光清漆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L _{eqA}
固废	开料、精雕	S1、S3	玻璃边角料	玻璃
		S2、S4	废切削油	切削油
	印刷	S5	废水性漆	水性漆
	检验、检验包装	S6、S9	不合格品	玻璃

		擦拭	S7	废擦拭纸	擦拭纸
		背胶	S8	废背胶	背胶
		废气处理	S10	废活性炭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原料使用	S11	废包装桶	塑料、金属、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
		员工生活办公	S16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p> <p>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度相比，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p> <p>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p> <p>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p> <p>2、大气环境质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33、49、30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超标0.02倍。</p>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0.02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结果见表 3-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2022.7.20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8.8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5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7.6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6.3
	标准	6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p>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与厂界距离（m）</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环境 保护 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北</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约 49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2.67km^2</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北</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约 49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西</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14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 保护 目标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	北	约 4900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2.67km^2	北	约 49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	114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 保护 目标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	北	约 4900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2.67km^2	北	约 49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	114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污染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标准</p>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标准</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限值mg/m³</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厂排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CODcr	mg/L		
				SS			
				NH ₃ -N			

		TP		3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 (8)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见表3-9, 项目所属声功能区划所在位置见附图6。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7	0.051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22	/			
		合计		0.0657	0.0532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0	0	500			
		COD		0.15	0	0.025			
		SS		0.1	0	0.005			
		氨氮		0.015	0	0.0025			
		TP		0.0015	0	0.000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15	1.515	0			
		危险废物		1.141	1.141	0			
		生活垃圾		3	3	0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废气：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固废：本次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精雕、钢化工段切削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印刷、烘烤、调漆工段水性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2 废气污染源强</p> <p>1.2.1 切削油挥发废气</p> <p>开料、精雕加工使用的切削油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切削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CNC 加工切削油使用量为 0.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27t/a，废气通过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5t/a。</p> <p>钢化工段仅玻璃上少量残留的切削油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本次不进行量化分析。</p> <p>1.2.2 水性罩光清漆挥发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罩光清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罩光清漆 VOCs 含量为 188g/L（百分含量为： $188\text{g/L} \div 1253\text{g/L} \times 100\% = 15\%$），本项目水性罩光清漆的总用量为 0.4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63t/a。</p> <p>印刷、烘烤、调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p>

烃排放量为 0.0057t/a，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63t/a，无组织排放量。

1.2.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1、4-2 和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精雕、钢化、印刷、烘烤、调漆	FQ-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1.89	0.0284	0.0567	活性炭吸附	90	是	0.189	0.0028	0.0057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45	0.009	油雾净化器	90	是	/	0.0034	0.0068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15000	0.189	0.0028	0.0057	2000	60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FQ-01 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坐标 m	
							X	Y
生产车间	开料、精雕、钢化、印刷、烘烤、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68	48	27	0	0

注：坐标为车间西南角。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FQ-01	印刷、烘烤、调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21°34.5168"	N31°26'13.8768"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3 非正常工况</h3> <p>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p> <p>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由于生产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一览表</p>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次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FQ-01	1.89	0.0284	60	3	0.5h	≤1 次	0.01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FQ1 中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也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但是，建设方还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									

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4 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精雕、钢化工段切削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印刷、烘烤、调漆工段水性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常见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冷凝法、吸附法、燃烧法、吸收法、膜法、静电法、火炬、化学氧化法、等离子法、生物法、光催化氧化法等，其原理与适用条件各不相同，需根据废气特点予以选择。

同时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①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_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②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_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③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_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

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且废气均不具备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吸收，吸附法是利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混合物一种或多种组分积聚或凝聚在吸附剂表面，达到分离目的，适合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考虑现有场地及综合成本，拟采用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2）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活性炭箱不存在反洗情况，无反洗水产生及外排。

（3）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综上，本次评价中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可行，能够达到预期处理效果，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措施安全措施：

①自动报警装置；
 ②废气处理装置和净化装置采取静电导除和防雷措施；
 ③废气处理装置安装阻火器或切断阀；
 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设置压差计；
 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箱体泄爆片及排空阀；
 ⑥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装置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

吸附饱和的监控方式及设施：

活性炭 1 次装填完成后，6 个月对废气设施进行监测，去除效率较低或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时则需更换，同时压差计风阻增加较大时也要对活性炭装置进行监测确定是否需要更换，另外也可以通过加强日常现场监控，如闻到排放的气体异味较大或有明显的颜色，通过以上日常监控和定期的气体监测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text{g}/\text{cm}^3$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text{m}/\text{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text{m}/\text{s}$ 。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名称	参数	运行条件
形式	高效卧式	温度：不超过40 摄氏度；废气不含水、无杂质； 更换频次：3个月
箱体尺寸	$1\text{m} * 1\text{m} * 0.5\text{m}$	
材质	碳钢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孔数 (cm^2)	16	
比表面积 (m^2/g)	≥ 100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碘值	800mg碘/100g碳	
停留时间	>1s	
动态吸附量 (%)	10	
一次装填量 (kg)	200	
配套风机总风量 (m ³ /h)	15000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废气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2.1.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25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生活用水约 625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 (2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 300mg/L, SS: 200mg/L, NH₃-N: 30mg/L, TP: 3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2.1.2 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 300mg/L, SS: 200mg/L, NH₃-N: 30mg/L, TP: 3mg/L。

表 4-8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0	COD	300	0.15	接管	300	0.15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		200	0.1	
		NH ₃ -N	30	0.015		30	0.015	
		TP	3	0.0015		3	0.0015	

表 4-9 生活污水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300	350	是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200	是	
	NH ₃ -N	30	30	是	
	TP	3	3	是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1°34.5168"	北纬 31°26'13.8768"	0.05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3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3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2t/d (500t/a)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

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2 。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太仓塘。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接管水质 COD 350mg/L , NH₃-N 30mg/L , TP 3mg/L , SS 200mg/L , 水质上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处理能力：根据调查统计，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 19.9 万 t/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实际已突破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设计能力，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无剩余处理余量。服务范围内近期、远期剩余无法处理的污水，近期考虑转输 2.4 万 t/d 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远期不少于 5 万 t/d 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名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周市镇数个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转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管网：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周边的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以实现接管。昆山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1090901 号，有效期到：2026 年 09 月 09 日，具体见附件。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处理后尾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3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预计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废水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动监 测设 备安 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 理要 求	自动 监测是 否联网	自动 监测仪 器名 称	手 工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数	手 工监 测频 次	手 工测 定方 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噪声

3.1 噪声源项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控制措施	处理后噪声源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丝网印刷机	22	频发	类比法	75	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	50	2000h/a
隧道炉	2	频发		75		50	2000h/a
精雕机	8	频发		80		55	2000h/a
空压机	1	频发		85		60	2000h/a
开料机	1	频发		80	25dB(A)	55	2000h/a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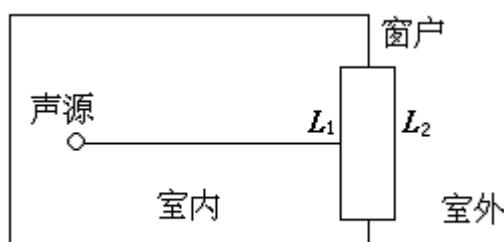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8.8	41.18	58.87	达标	3类昼间≤65dB (A)
南厂界	56.5	46.66	56.93	达标	
西厂界	57.6	43.40	57.76	达标	
北厂界	56.3	47.96	56.89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项目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报告所提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60dB(A)$ 。因此，项目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较

小。

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出售再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废背胶产生量约为 0.5t/a、废擦拭纸产生量约为 0.015t/a，出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7.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0%。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00kg；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701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量为 15000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p> <p>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8 天（本次取 3 个月），则年需要更换活性炭量为 0.8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51t/a（含处置的有机废气 0.05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项目废切削油产生量约 0.096t/a、废水性漆产生量约 0.08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使用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每年产生 24 个切削油包装桶（每个约 2kg），40 个防指纹液包装桶（每个约 0.5kg），420 个水性罩光清漆包装桶（每个约 0.1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开料、精雕、检验、检验包装	固态	玻璃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背胶	背胶	固态	背胶	0.5	√	/	
3	废擦拭纸	擦拭纸	固态	擦拭纸	0.015	√	/	
4	废切削油	开料、精雕	液态	废切削油	0.096	√	/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	0.11	√	/	
6	废水性漆	印刷	液态	水性漆	0.084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851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3	√	/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开料、精雕、检验、检验包装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1
2	废背胶		背胶	固态	背胶		/	/	/	0.5
3	废擦拭纸		擦拭纸	固态	擦拭纸		/	/	/	0.015
4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开料、精雕	液态	废切削油		T	HW09	900-0 06-09	0.096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		T/In	HW49	900-0 41-49	0.11
6	废水性漆		印刷	液态	水性漆		T	HW12	900-2 99-12	0.08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 39-49	0.85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	/	/	3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0.851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袋装、桶装或堆放，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
2	废切削油	HW09	900-0 06-09	0.096	开料、精雕	液态	废切削油	矿物油	1年	T	
3	废水性漆	HW12	900-2 99-12	0.084	印刷	液态	水性漆	水性漆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 41-49	0.11	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	水性罩光	每	T	

							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	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	天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 $3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背胶、废擦拭纸采用袋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13	袋装	1	一年
2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桶装	0.1	一年
3		废水性漆	HW12	900-299-12			桶装	0.1	一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一年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 $13m^2$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1.141t/a$ ，危险废物每年转运 1 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13m^2$ ，贮存高度按 $1.0m$ 计，

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

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法[2019]222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牌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物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危 险 废 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成分:</td><td></td></tr> <tr> <td>化学名称:</td><td><input type="checkbox"/>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感染性</td></tr> <tr> <td>危险情况:</td><td></td></tr> <tr> <td>安全措施:</td><td></td></tr> <tr> <td>废物产生单位:</td><td>地址: _____</td></tr> <tr> <td> 电话: _____</td><td>联系人: _____</td></tr> <tr> <td>批次:</td><td>数量: _____</td></tr> <tr> <td></td><td>出厂日期: _____</td></tr> </tbody> </table>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http://218.94.78.76:20001/web/notice.htm）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h4>4.2、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h4>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h4> <p>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 HW49、废包装桶 HW49、废切削油 HW09、废水性漆 HW12，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index.shtml。</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p>																								

表 4-22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18051788869、1805178887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200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用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hm ² ，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				

用房内，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车间、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土壤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土壤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原辅材料仓库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作品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

(3) Q≥100。

表 4-2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851	100	0.00851
2	废包装桶	/	0.11	100	0.0011
3	废切削油	/	0.096	2500	0.0000384
4	废水性漆	/	0.084	50	0.00168
5	水性罩光清漆	/	0.02	50	0.0004
6	切削油	/	0.06	2500	0.000024
7	防指纹液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12

由于新建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水性漆、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物料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苏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控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苏州) 市	(昆山) 市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4.5168"	纬度	31°26'13.87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水性漆、水性罩光清漆、切削油、防指纹液 分布情况：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						

	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控制与消除火源</p> <p>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安装避雷装置。</p> <p>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④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苏州苏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控面板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7、生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_{Aeq}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相容，布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生产内容、规模、环保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的，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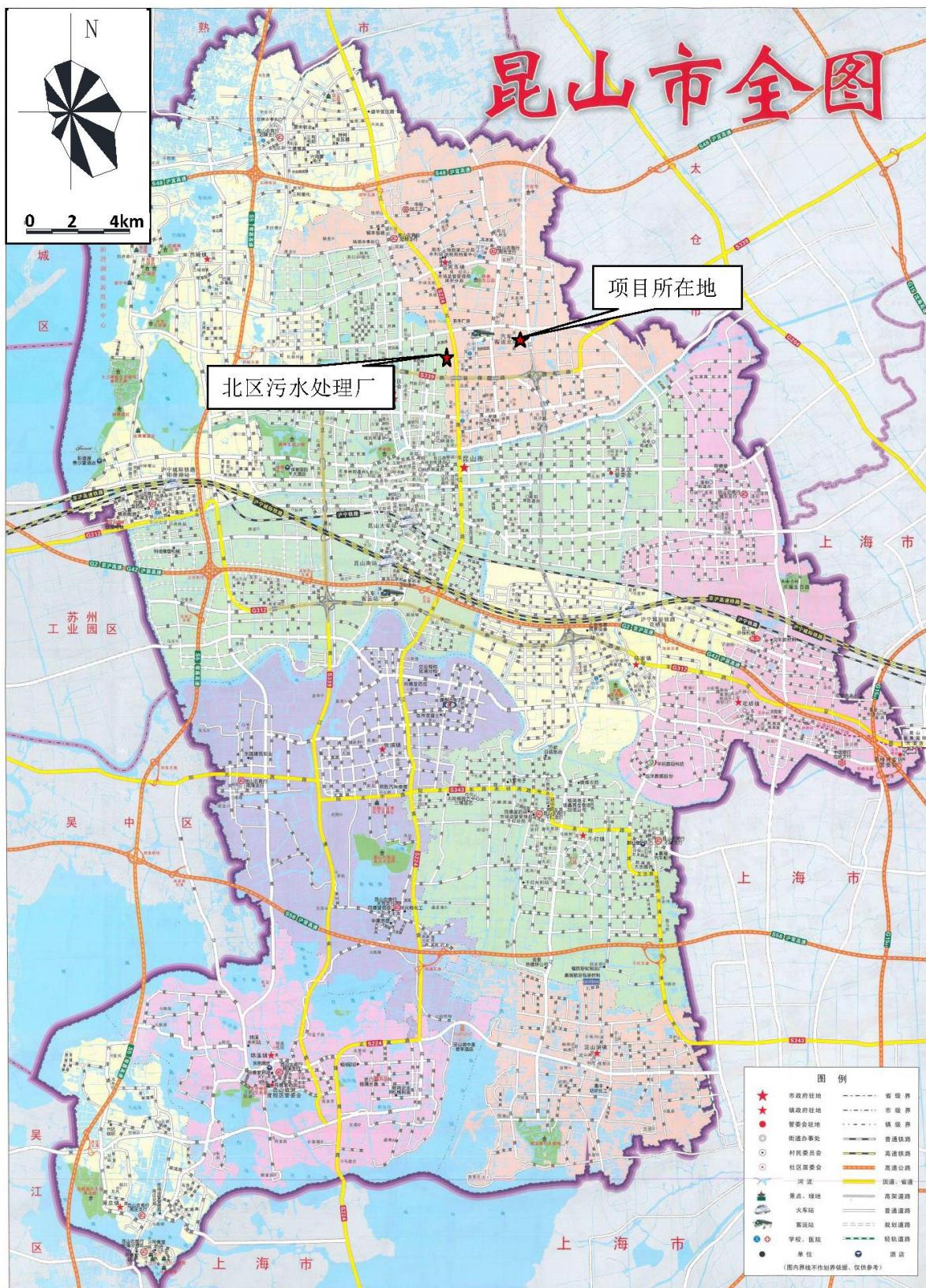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0125	0	0.0125	+0.0125
	COD	0	0	0	500	0	500	+500
	SS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背胶	0	0	0	0.5	0	0.5	+0.5
	废擦拭纸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0	0	0	0.096	0	0.096	+0.096
	废包装桶	0	0	0	0.11	0	0.11	+0.11
	废水性漆	0	0	0	0.084	0	0.084	+0.084
	废活性炭	0	0	0	0.851	0	0.851	+0.85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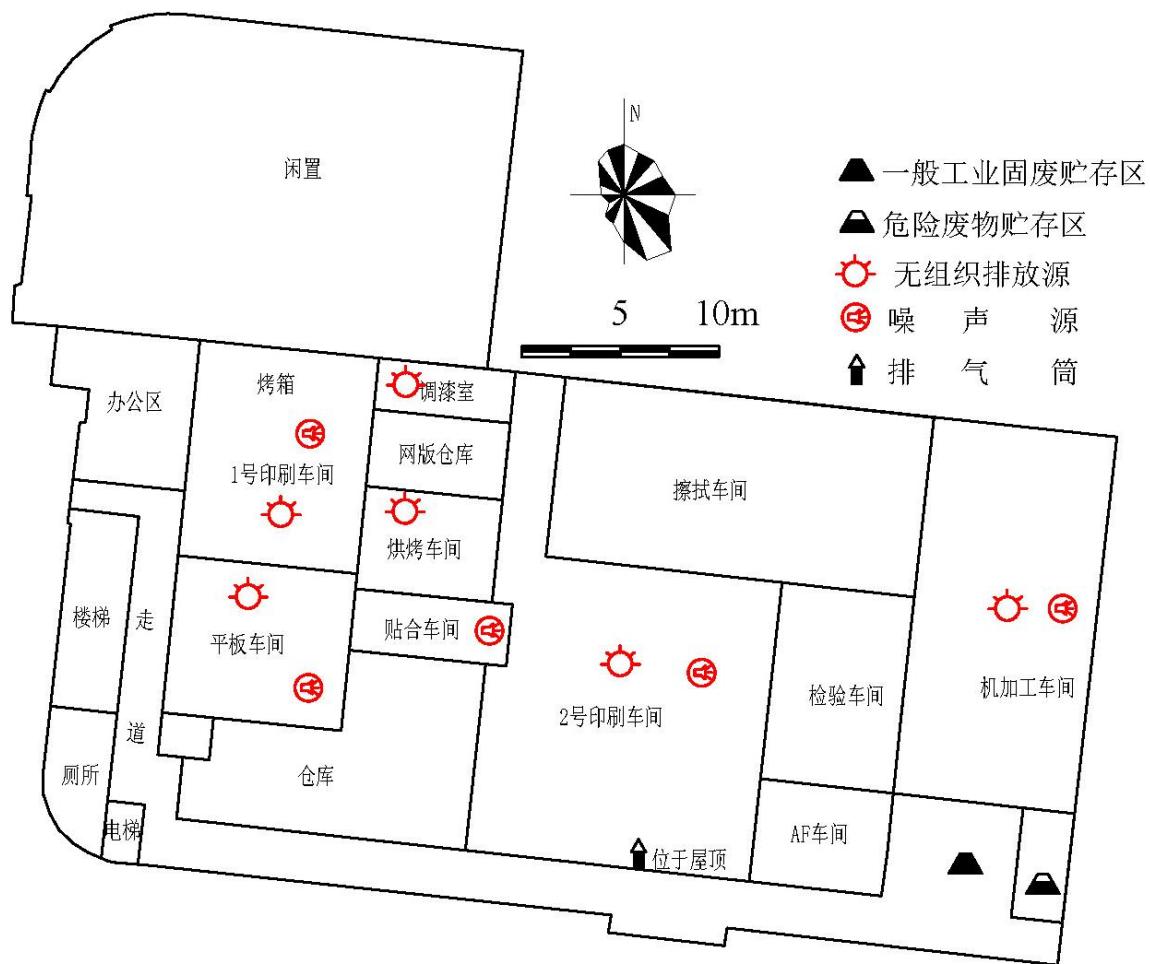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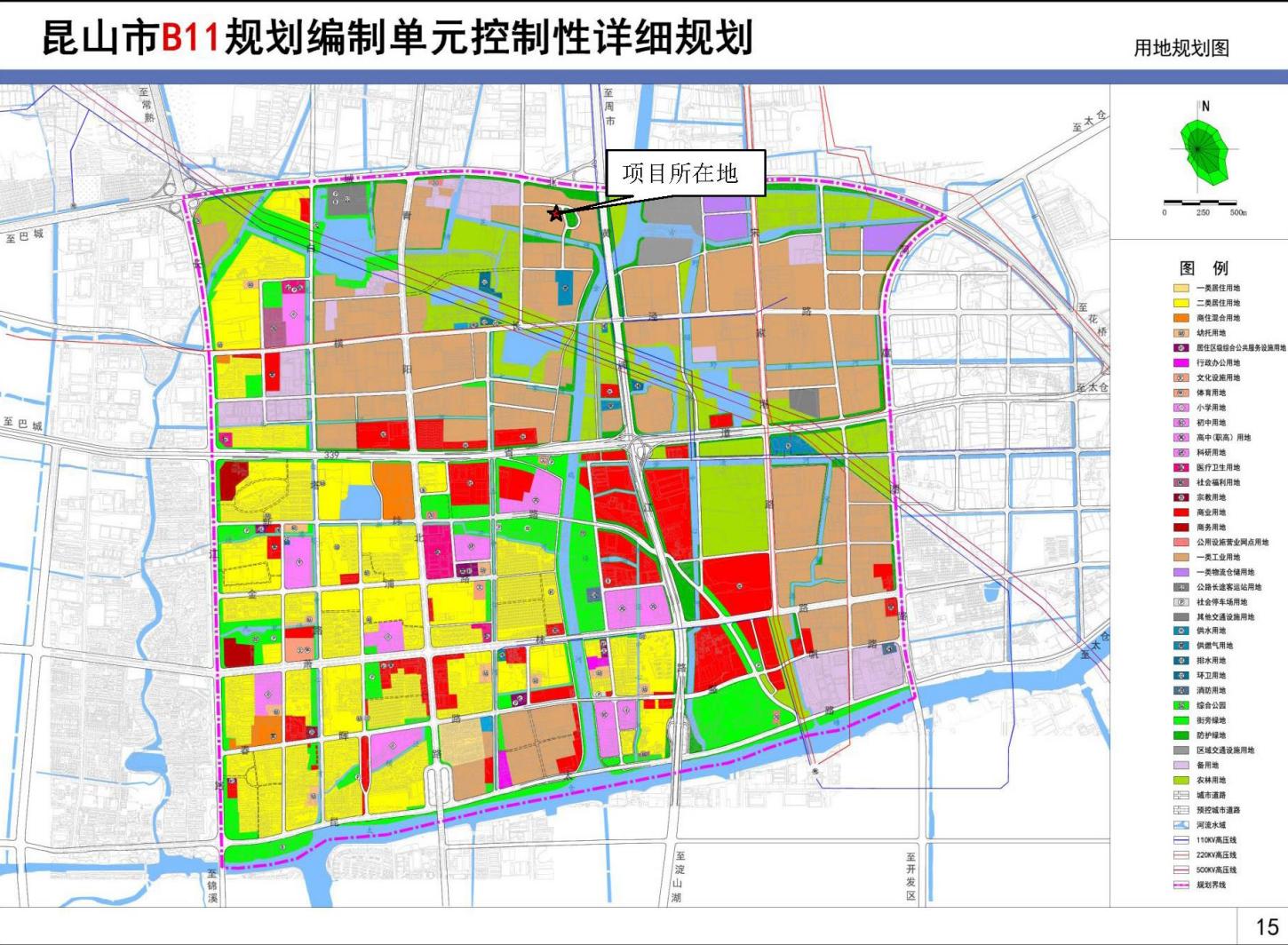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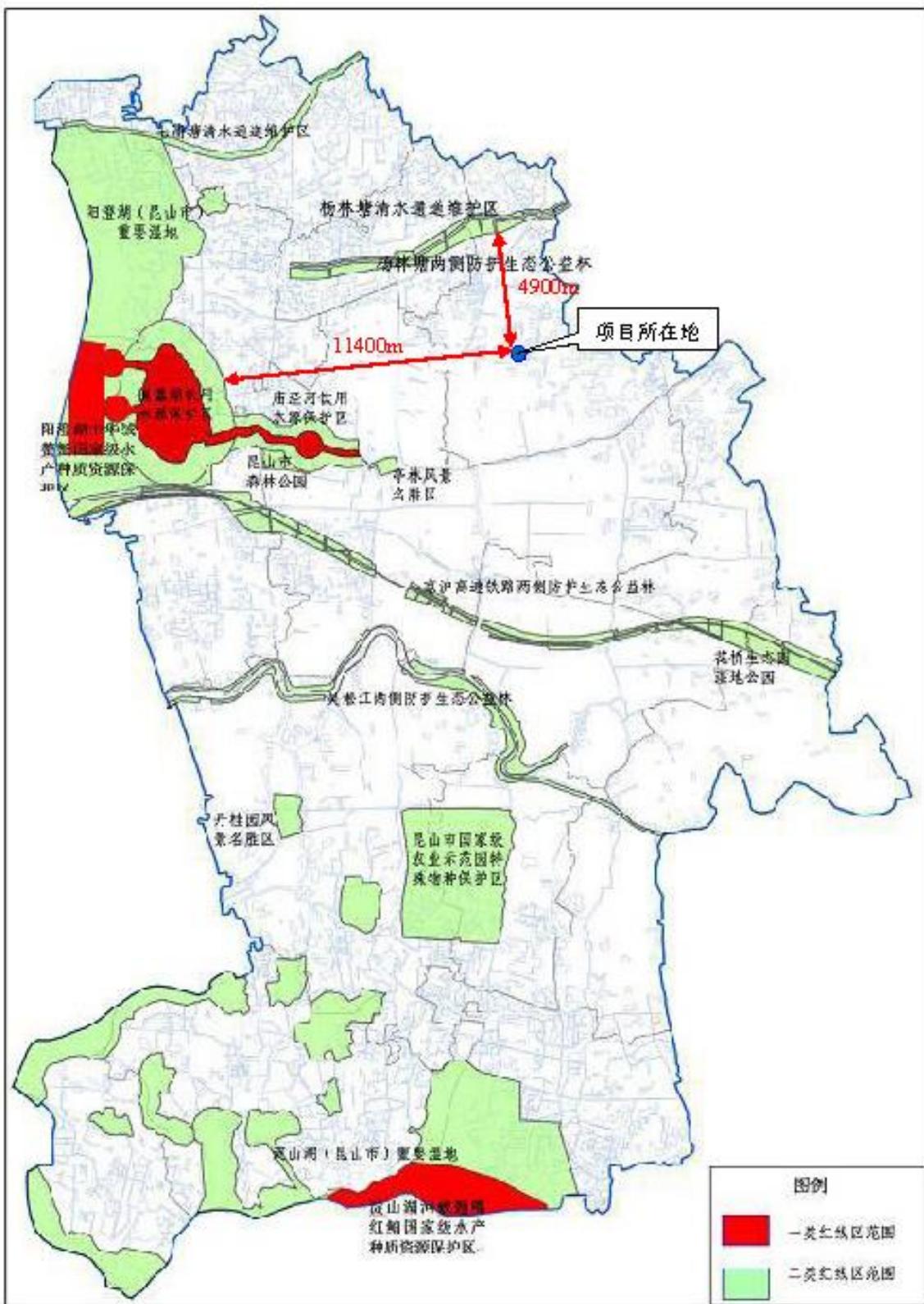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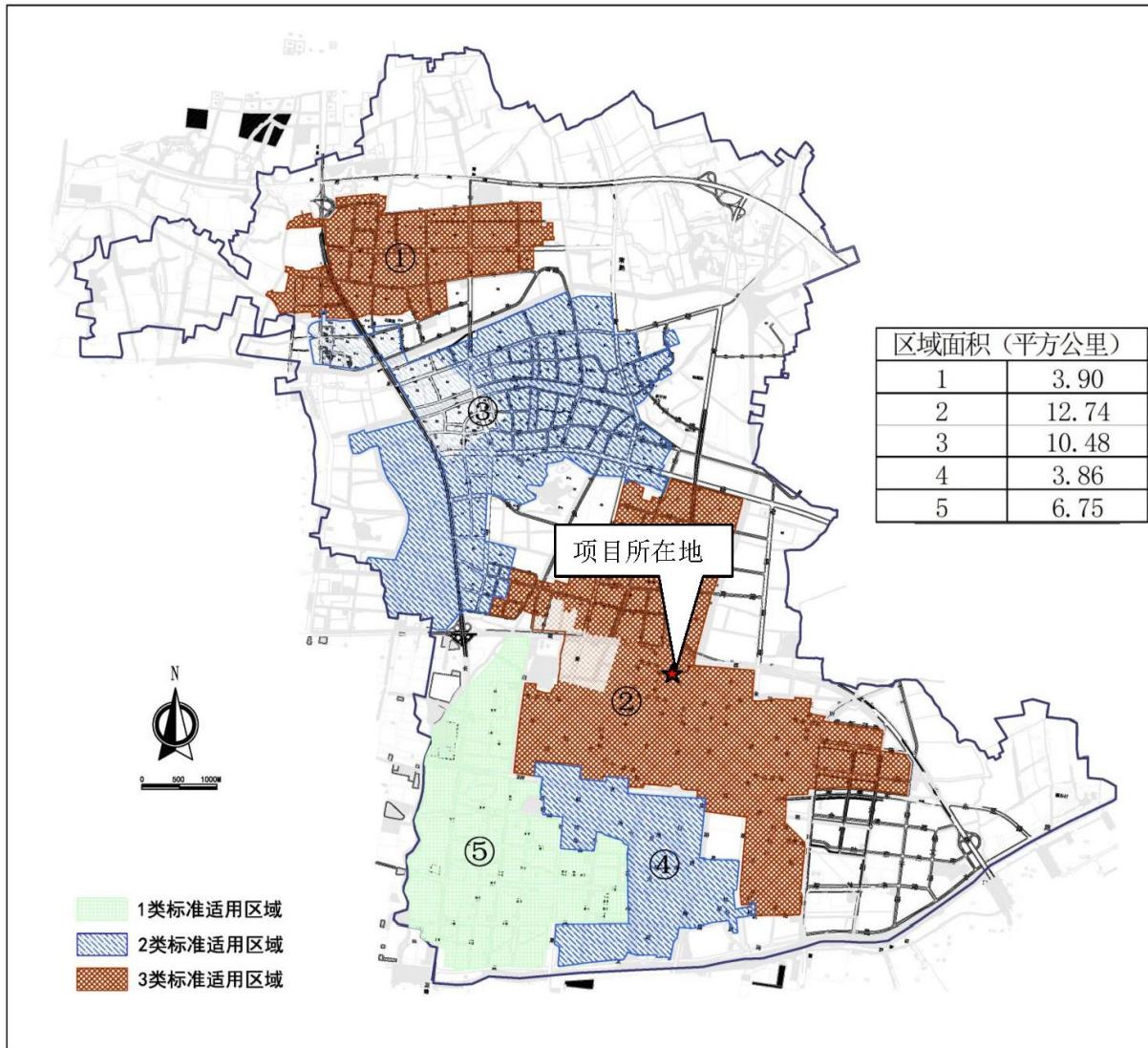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地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 周市声环境功能区图